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نامە كەمە 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卫健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53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225 万元（物资采购），该项资金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补助确诊患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为一线医护人员发放临时工作补助以及购置疫情防控所需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

二、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3日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中央直达）		
预算单位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25		
		其中：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疫情发生期间做好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确诊患者的医疗救治费用，专用设备和医疗物资采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购买核酸提取试剂数量	≥35000人份
			指标2：购买核酸试剂盒	≥35000人份
			指标3：购买防护服	≥10000套
			指标4：购买一次性隔离衣	≥5000件
			指标5：购买病毒采样管	≥20000只
		质量指标	指标1：确诊患者的医疗救治费使用率	≥100%
			指标2：核酸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
			指标3：医疗防护物资采购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物资供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金额	≤2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疫情防控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